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团体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6240292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境外旅行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撤离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在旅行目的地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而需撤离其所在的境外旅行目的地国, 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 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1. 撤离遣返费用: 被保险人根据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的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仅限经济舱)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或其国籍所在国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以及因撤离至境外旅行目的地国以外最近的安全地点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食宿费用, 但前述食宿费用的总赔偿日数以十天为限。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目的地如遭遇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 应及时并尽快通知本公司, 由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指导或安排撤离, 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建议, 决定其撤离目的地。

2. 重新返回费用: 当境外旅行目的地国的局势稳定且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的官方机构认为重新返回境外旅行目的地安全可行时, 被保险人于撤离完成后三十天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仅限经济舱)重新返回其境外旅行目的地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3. 救援服务机构费用: 由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向被保险人提供救援(包括撤离)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前述费用自救援服务机构收到本公司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救援服务天数最长不超过三十天。在本费用保障项下, 任何因已通知的事

故导致的、或可归因于其的后续事故应被视为同一事故，不额外增加服务天数和赔偿金额。

二、如上述撤离因外部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则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津贴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用于支付其在境外旅行目的地于无法撤离期间所实际支出的住宿、交通、食物和其他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但累计津贴给付日数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津贴给付日数，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相应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撤离及其他任何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获得或持有有效的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的签证、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文件。
- (3) 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已知或已存在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或者在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前合理预见其发生的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
- (4) 最初的旅行计划本会产生费用，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即便未发生保险事故依然不得不支付的费用。
- (5) 可在投保人所投保的其他附加合同项下获得保险赔偿的任何费用。
- (6) 任何非经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撤离。
- (7)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 (8)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撤离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事故报告；
- (3) 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正式收据原件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火山爆发、洪水、海啸、地震、山体滑坡、飓风、龙卷风和森林火灾。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安全或遣返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对某些类别的人员驱逐出境，而被保险人属于前述人员；
- （2） 被保险人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驱逐出境；
- （3） 被保险人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疏散，以避免人身伤害或疾病的风险；
- （4）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工厂、设备被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政府全部扣押、征用或者没收；
- （5） 紧急撤离建议书。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撤离建议书：是指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的官方机构在保险期间内签发的，指明某一类或一群人士（包括被保险人）必须离开其所在境外旅行目的地国的正式建议书。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官方机构：是指中国外交部、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美国国务院或被保险人居所地国的类似政府机关。

（此页内容结束）